

铁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会计法与相关法规

铁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编委会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1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会计法与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与会计核算》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的要求和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参考资料编写的,同时还吸收了国务院和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法规,内容包括新的会计法、会计相关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企业、预算会计核算。每章(或节)后面,都编有与教材内容配套的各种类型的思考与练习题及答案。

本书是铁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也可作为各行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亦可供主管财经工作的领导及财经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与相关法规/于川主编:—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1.4

铁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ISBN 7-113-03032-7

I. 会… II. 于… III. 会计法-中国-终生教育-教材 IV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3325 号

书 名: 会计法与相关法规

作 者: 铁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编委会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责任编辑: 李小军

封面设计: 马 利

印 刷: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60 千

版 本: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0 册

书 号: ISBN 7-113-03032-7/F·224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第一部分 会 计 法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借助于专门方法，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提供会计资料 and 实行监督，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

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远远超过了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有关方面的利益。会计如何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职工个人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必须有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法就应运而生。本部分由会计法概述和会计法的结构与内容两章组成。

第一章 会计法概述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会计法的概念

会计法是调整国家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

狭义的会计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立法程序颁发施行的会计法律，即会计法。

二、会计法的特点

会计法作为规范会计活动的基本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综合性

会计法涉及到企业各个方面、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既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以及行使职责的保障，又规定了会计人员由于失职、滥用职权应当给予的法纪处分；既规定了会计核算程序，又规定了会计监督程序。

2. 强制性

会计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强制性的特点。它与一般的行政法规不同，行政法规虽然也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强制性，但约束力较差，违反规定一般只追究行政责任。会计法是借助国家权力机器保证实施的，是运用相应的制裁手段来引导人们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在会计行为与会计法相冲突时，会计行为必须无条件服从会计法律的要求，会计工作必须以会计法作为规范和准绳。

3. 针对性

会计法的许多规定都是针对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的。对会计法进行重新修订，就是因为原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当前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一方面，原会计法对会计行为规范不够、约束不力的缺陷日益明显；另一方面，一些地方和企业会计工作秩序混乱、管理失控、做假账等问题十分突出。如修订后的《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这就是针对作假账提出来的。

4. 原则性

会计法规定会计工作中那些基本的、主要的、需要和能辨别合法与非法界限的并要强制执行的内容，并不规定会计工作中所有的应该做到的内容。因为，许多会计工作是无需由法律来规定的。如会计档案的具体管理办法，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的填制

方法和要求就不宜在会计工作的基本法中作出具体规定，而应由专门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来规定，以避免重复繁琐，使会计法真正成为会计工作的基本法。

5. 专业性

会计法的规定，是会计工作的专门行为规范，会计法具有专业性，是专业技术规范性法律。会计法中规定的一些内容，只能由会计法作出规定而不能由其他法律规定的。如修订后的《会计法》第十二条“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规定等，就是不能在其他法律中规定而只能在《会计法》中规定的内容。会计法的这种专业性将其与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从而成为一个单独的法律。

第二节 会计法的性质和作用

一、会计法的性质

《会计法》的性质是指会计法为谁服务，为什么服务。决定会计法性质的因素是经济基础的性质和生产力的要求。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经济制度。它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由此决定的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所构成的统一体。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分配机制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以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如风险补偿、股份分红、非劳动收入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是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是我们考虑一切问题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集中体现在党的基本路线上，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会计法》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上，体现了

全国人民的利益，体现了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发展生产力和经济建设服务，即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服务。

二、会计法的作用

会计法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会计法是组织会计工作的依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贯彻执行会计法，保障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促进会计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保障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会计法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责任，使会计机构和会计工作人员有法可依，顺利地进行工作，发挥会计作用，完成会计工作任务。

2. 保护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财产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组织经营活动或完成各项工作的物质条件。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方面的安全与完整也是会计工作的任务之一。会计法中有关财产的规定，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加强对财产的管理与核算提供了依据，通过对社会主义财产的管理和核算，可以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3.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实行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是其重要因素之一。而资金、成本和利润的管理是现代科学管理的重要内容。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了对资金、成本和利润的管理与核算，对企业节省开支、节约费用、降低成本、发展生产、扩大销售、提高经济效益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第三节 我国会计法律体系的构成

一、我国法律规范层次

按照法律的构成、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我国法律可分为

以下几个层次：

1. 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法律的范围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法律规范，即等同于法；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处所讲的法律是狭义的概念，即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法规。

5. 规章

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其基本构成如下：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即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同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

3. 会计规章

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等，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 我国会计法的制定与修订

一、我国会计法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是文明古国，会计发展源远流长，会计法也具有悠久的历史。我国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封建法典——战国时期的《法经》即对会计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之后的秦律、唐代的《唐律疏议》、明代的《大明律》、清代的《大清律》等都对会计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北洋政府于1912年起先后两次拟就《会计法草案》；1913年3月公布《会计法条例》，同年10月2日重新修订改称《会计法》，共9章37条。这是中国独立进行会计立法的首次尝试。1935年8月14日，国民政府重新发布了《会计法》，共10章127条。我国台湾省现行的会计法有两部：一部是1935年8月14日公布的《会计法》，适用于预算单位，共6章127条；另一部是1948年1月7日公布的《商业会计法》，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单位，共8章70条。

新中国成立之后，主要以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起点，逐步建立起以规范会计行为为主要内容的会计法规体系。1985年1月21日，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诞生，是我国社会主义会计立法取得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的会计工作进入了社会主义法制化的新时期。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中心的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为内容的会计法规体系。

二、会计法的制定

（一）会计法的立法原则

制定会计法，依据什么？重点要解决什么问题？要达到什么目的？这就是制定会计法的原则。我国制定会计法遵循以下原则：

1. 政策性原则

即制定会计法必须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依据一定的历史条件，从全体人民利益出发，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所制定的行为准则，是一定历史时期内组织各项工作的依据。会计法的制定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一方面，要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会计法的各项规定中，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会计法》中具体化，并指导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通过会计法的制定和施行，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顺利实施。

2. 针对性原则

即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必须有针对性，针对会计工作中突出的，必须由法律予以解决的问题，以增强会计法的操作性和权威性。对可由行政法规、规章解决的问题，不在会计法中规定。

3. 普遍性原则

即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应该是各单位在现有条件下都能做到或者经过努力能够做到的基本要求，以保证会计法的广泛施行。如果会计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过低，则起不到促进会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的作用；如果会计法的各项规定脱离实际、要求过高，使一大部分单位经过努力也难以做到，就会影响会计法的顺利实施，也会失去法律的严肃性。

4. 规范性原则

即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应当科学、规范，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清楚，以便于执行。不能似是而非，模棱两可。规范性原则是保证会计法达到政策性、针对性、普遍性要求的前提条件。如果法律的各项规定不科学、不规范，其政策性、针对性、普遍性的要求就无从谈起。

(二) 会计法的制定过程

我国《会计法》的制定经历了三个阶段：

1. 财政部起草阶段

1980年8月，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姚依林副总理在向大会作《关于1980、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

中, 强调要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提出逐步制定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和计划管理的法规。与会代表认为会计工作应进行立法, 提议制定会计法等。根据人大代表的提议, 财政部开始组织草拟《会计法草案》。1981年12月, 财政部长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正式提出制定会计法。在起草过程中, 曾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及一些基层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多次召开座谈会, 并将草案提交全国性有关会议进行讨论修改, 财政部办公会议先后讨论了三次, 于1983年2月24日将《会计法(草案)》上报国务院。

2. 国务院审议阶段

国务院先将《会计法(草案)》交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进行研究。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经过广泛征求意见, 对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财政部根据建议修改后第二次上报国务院。1984年4月24日国务院第31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经修改后, 提请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阶段

1984年7月2日经国务院签署, 将《会计法(草案)》提请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进一步征求意见,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对草案作了较大修改, 随后经第六届人大常委各位委员逐条审议修改, 于1985年1月21日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国家主席李先念以第21号主席令公布, 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

三、会计法的修订

1985年制定实施会计法以来, 我国对会计法已经进行了两次修订, 第一次是1993年, 第二次是1999年。

(一) 会计法的第一次修订

1. 修订原因

会计法制定实施以来, 在加强会计工作、发挥会计职能作用

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为：①提高了会计人员的社会地位；②会计工作得到加强；③加速了会计工作法制化的进程；④会计工作管理列入了各级财政部门的议事日程。

但在会计法的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1) 会计监督软弱无力。由于法制观念淡薄和会计人员实施会计监督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监督中困难重重。其结果是，大量违法违纪的经济活动顺利地通过了会计这一“关卡”，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2) 一些单位领导不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一些单位的领导法制观念淡薄，或受某种利益的驱使等，有的不履行会计法赋予的职责，不支持、不过问会计工作，甚至把会计人员依法办事与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扩大单位自主权对立起来，不执行会计法的规定，给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设置重重障碍，严重挫伤了会计人员依法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

(3) 会计数据失真问题严重。一些单位为了片面追求自身利益，在会计数据上“做手脚”，假账真算，真账假算，造成财产不清，库存不实，成本和利润虚假，国家和集体财产大量流失。由于对这方面的问题缺乏必要的制约措施和有效的制裁手段，会计数据失真问题日益严重，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不仅影响了会计法的顺利实施，影响了会计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也给宏观经济管理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4) 会计工作中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严重。尽管会计工作中数据失真、会计监督不力、违法违纪等问题较普遍，但这些问题的直接责任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很少，许多问题不了了之，严重影响了会计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针对会计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一方面要强化法制教育和宣传，在执行环节做好工作；另一方面，要适应经济发展形势，完善会计法制，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并在总结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提高会计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按照法定程序修改会计法已成为进一步加强会计法制建设的客观要求。

2. 修订过程

财政部在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按照法律程序于1991年向国务院提出修改会计法的建议。199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在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调整补充〈国务院199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意见》中,正式将修改《会计法》问题列入立法计划。1993年4月,《会计法(修改草案)》在全国会计工作座谈会上征求意见,之后,又在会计界、法律界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征求意见。8月21日,财政部将《会计法(修改草案)》上报国务院。10月5日,国务院专门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会计法(修改草案)。10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93年10月22日至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会计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有关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研究和征求意见,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修改。12月20日至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计法修正案(草案)》再次进行审议,并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3. 修订的主要内容

第一次修改会计法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①扩大会计法的适用范围;②确立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③突出单位领导人的责任;④完善会计制度;⑤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了重大修改,明确了执法部门,增强了可操作性。

(二) 会计法的第二次修订

1. 修订的原因

会计法在1993年作了修改以后,对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起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一方

面,一些地方和企业会计工作秩序混乱、管理失控,做假账问题十分突出。另一方面,会计法对会计行为规范不够、约束不力的缺陷日益明显。并且,会计法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有些需要通过进一步健全会计法制来解决;会计工作发展中的一些新问题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因此,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会计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是迫切需要的和必要的。

2. 修订的过程

1998年5月21日,《国务院1998年立法工作安排》中提出:为了防止和惩罚各种做假账的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借鉴国外经验,明确规定会计记账基本规则,修订会计法。国务院法制办和财政部认真学习国务院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共同研究这次修改会计法的思路 and 重点解决的问题;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共80多个单位的意见,并到北京、上海、江苏等地进行了调查研究;总结了会计法施行以来,特别是1992年改革会计制度、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来的经验;并借鉴、吸收国外规范会计行为的通行做法和立法经验。在此基础上,于1998年10月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提请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会后,国务院法制办和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朱镕基总理指示,为把草案进一步修改好,主要做了两件事:

(1)由财政部委托世界上五大著名会计公司之一的德勤国际会计公司提供会计立法技术咨询。德勤公司组织若干国际合伙人,仔细对比分析了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波兰、新加坡、英国、美国及我国台湾地区有关会计制度的立法情况后,向财政部提出了咨询意见报告。根据德勤公司提出的咨询意见,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又提出了一个修改稿。这个稿子吸收和借鉴了国际上主要国家会计立法中关于会计信息生成、披露和管理等方面的通行做法,对会计资料的法定审计、记账规则

和内部会计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2) 法制办在收集、分析做假账等若干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分别同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等单位的同志以及部分刑法专家专门研究了惩治会计犯罪的问题。法制办和财政部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关会计犯罪的规定,草拟了《关于惩治会计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对刑法补充规定了做假账罪,指使、强令做假账罪,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经国务院常务会讨论通过,国务院总理朱镕基 1999 年 5 月 30 日签署《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6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7 月 12 日和 13 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两次召开会计法(修订草案)座谈会,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会计界的意见。8 月 12 日和 13 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分别召开两次会议,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8 月 24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再次将审议《会计法(修订草案)》列入议程之一。8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了《会计法(修订草案)》。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将审议《会计法(修订草案)》列入议程。10 月 26 日,会议分组审议了《会计法(修订草案)》,10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表决并通过了经修订的会计法。同日,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二十四号主席令,修订后的会计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会计法》与原会计法相比,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

力度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修订后的《会计法》共7章52条,与修订前6章30条相比,增加了30条,修改了21条,删除或合并了8条,只有1条未作改动,还增加了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立法宗旨,确立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会计资料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是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以及政府管理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评价经营状况、防范经营风险、作出投资决策和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依据。随着我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会计资料质量将会越来越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正常运行的基础保证。规范会计行为,是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前提保证,会计行为不规范,会计资料也不能真实、完整,就更谈不上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因此,修订后的会计法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质量作为立法的第一宗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也将对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2) 突出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应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情况负责,这是此次修订会计法的重大突破之一。原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都是会计责任主体,要求大家都负责任,结果往往造成无人负责。从实际情况看,单位负责人授意、指使造假账、编假数、报假表的现象也较为普遍,成为会计信息失真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明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假账屡禁不止、会计信息失真这一顽症,有效促进了会计工作秩序的健康运行,更好地发挥会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职能作用。这一重大变化,标志着我国会计责任主体法律地位的确立。

(3) 进一步完善了会计记账规则。健全和完善记账规则,是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保证。修订后的《会计

法》除对依法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程序和基本要求作出完善性规定外，增加了对公司、企业如何确认、计量和记录会计基本要素的规定，增加了对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披露要求的规定，增加了对选用会计处理方法、使用会计记录文字的规定，增加了对虚拟经济业务事项、账外设账、随意改变会计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等常见的做假账行为的禁止性规定。通过完善记账规则，明确会计核算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对造假账等问题必将起到防范、警示作用，也为依法惩治造假账者提供了法律依据。

(4) 强化了会计监督制度。修订后的《会计法》除发挥会计中介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外，加大了政府部门的会计监管力度，规定了财政部门 and 包括审计机关在内的其他政府部门监督检查会计工作的职责权限，既强化了国家监督的力度，也避免权责交叉、重复查账；对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同时，确立了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管理制度的法律地位和作用，为内部会计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奠定了法律基础，进一步完善了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

(5) 实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其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会计工作的质量。加强会计队伍建设和管理，一直是会计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不懈的努力方向。修订后的会计法明确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将会计队伍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对会计队伍的发展和素质的提高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会计人员有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的法律义务；会计工作管理部门也有为广大会计人员素质的提高提供良好学习条件的责任。

(6) 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惩治违法会计行为，是确保会计工作秩序正常运行的法制措施。修订后的《会计法》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原则，具体列举了各种违